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(適用於111學年度(含)以後)

小提琴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 111 與年麻第 2 與期立無與多期主從到史社会議(改無知)終款(112.06.07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弦樂組)修訂(112.06.07)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12.21)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4.01.09)

113 字平度 第 1 字期 第 4 次系務 曾 報 通 迥 (114.01.09) 114 學 年度 第 1 學 期 第 1 次 系 課 程 會 議 通 過 (114.02.25)

學期 主修考試範圍 1. 音階:四個升降內之大、小調音階琶音(4音1弓以上) 1 2. 練習曲:一首(需 Kayser 以上程度) 小提琴 3. 自選曲:一首(巴洛克或古典作品) 1. 六個升降記號內之大、小調音階琶音(三個八度)(4音1弓以上) 2. 練習曲一首(Mazas 以上程度) 2 小提琴 3. 自選曲一首:協奏曲或奏鳴曲快慢兩樂章或同等份量之完整作品兩首(限古典樂派(含)以 前作品) 1. 全調 2. 練習曲一首 小提琴 3 3. 巴哈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快、慢兩樂章 4. 雙音音階 3、6、8 度 一個升降內 1. 全調 2. 練習曲一首 小提琴 3. 協奏曲或奏鳴曲(限浪漫派(含)以前作品) 4. 雙音音階 3、6、8 度 二個升降內 1. 全調音階 2. 巴哈無伴奏之一樂章(快、慢皆可) 小提琴 3. 自選曲一首(限浪漫樂派作品,作品中若有 Cadenza 則需演奏) 4. 雙音音階 3、6、8 度 四個升降內

3. 浪漫派(含)之後作品一首(含全部樂章),或同等份量之完整作品

1. 全調音階

小提琴

6

2. 雙音音階 3、6、8 度 五個升降內

4. 巴哈無伴奏之一樂章(快、慢皆可)

	小提琴	期末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:
		一、期末考
		1. 全調音階
7		2. 雙音音階 3、6、8 度(全調)
		3. 獨奏曲目須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樂派之作品,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23 分鐘(不得重複
		之前各學期曲目)。
		二、畢業音樂會
		1. 演奏曲目需含三個樂派以上之獨奏作品,且所有曲目需為完整作品
		2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0 分鐘, 未滿 40 分鐘則不予計分
	小提琴	期末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:
		一、期末考
8		1. 任 2 首不同樂派獨奏作品
		二、畢業音樂會
		1. 演奏曲目需含三個樂派以上之獨奏作品,且所有曲目需為完整作品
		2. 實際演奏時間不得少於 40 分鐘,未滿 40 分鐘則不予計分

備註

- 1.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,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,否則該學期術 科以 0 分計。
- 2. 考試當日,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。
- 3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 -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,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,以調整考試順序。
 - (2)如無以上情形,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
4. 畢業音樂會:

- (1)為了評審評分考量,畢業音樂會必需由同樂器者一起開。
- (2)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一份,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,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,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,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- 5. 奏鳴曲(無伴奏奏鳴曲除外)及1950後作品,由主修老師決定可否視譜。
- 6. 任何主修樂器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,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需申請視譜,需提供 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視譜考試。